#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信永中和"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2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信永中和送达的《关于更换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 计师变更函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,原指派陈正军、季 昊楠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,刘玉显为独立复核合伙人。鉴于原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 计师陈正军、季昊楠因工作调整,经信永中和安排,变更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 部控制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跃华、胡正敏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后新任签字会计师信息

### 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: 刘跃华先生,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,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,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胡正敏女士, 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 2020 年开始从

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,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#### 2、诚信情况及独立性

刘跃华、胡正敏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。亦未曾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信永中和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,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更换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